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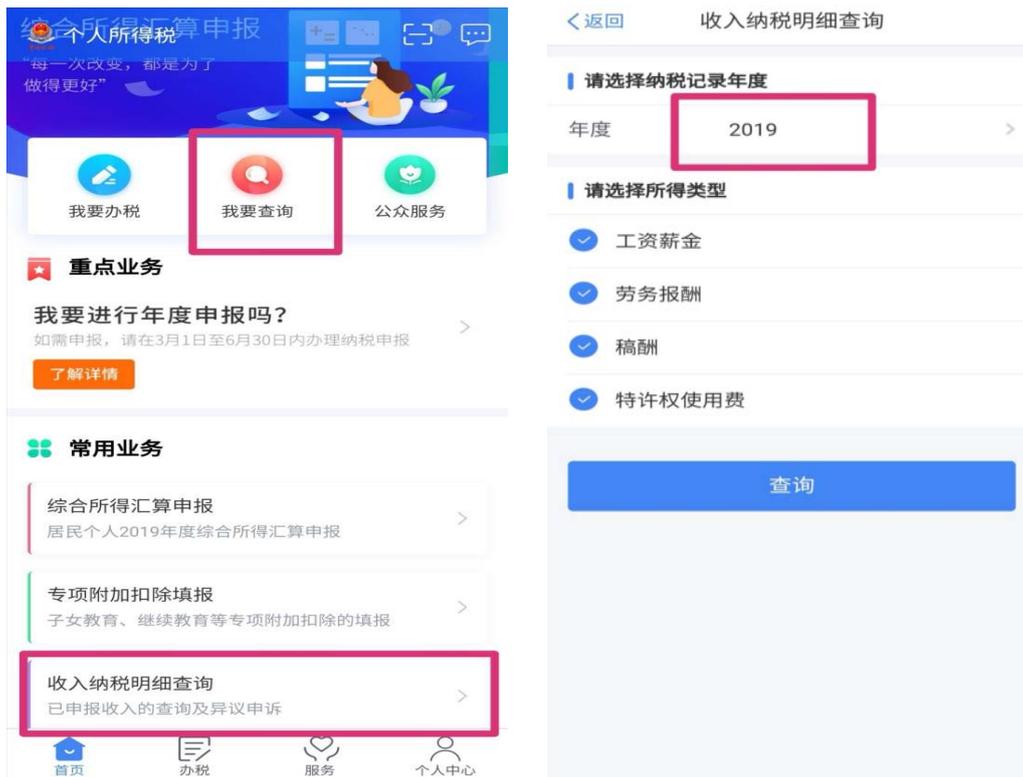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要办理 2019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一、办理年度汇算对象

1、退税：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 $>$ 2019 年度应纳税额，可办理年度汇算并申请退税；

2、补税：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 $<$ 2019 年度应纳税额，如年收入在 12 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 400 元的，须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税。

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扣缴申报您收入及税款等相关信息。



需要说明的是，显示的“收入”并非您实际到手收入，对工资薪金所得而言为没有减除“三险一金”等扣除的个税前的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没有扣减任何费用和个税前的收入。

二、办理年度汇算指南

1. 办理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

2. 办理渠道: 网络申报, 税务总局官方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3. 如何办理

(1) 无大病医疗支出时

可根据软件提示和引导完成申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生成申报数据。



【特别提醒】手机 APP 申报，都是免费的。千万勿用非官方软件办理，以防上当受骗！

(2) 有大病医疗支出时

您可登陆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按每个人分别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第一步：选择医疗费用发生主体与扣缴主体的关系。第二步：填写个人负担金额，需要注意，此处填写的应为扣除 15000 元之前的金额，即个人实际自付的金额，系统会自动进行计算，金额填写完成后提交即完成申报。同时，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了互联网查询服务，您可手机下载官方“国家医保服务平台”，通过首页“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模块查询。其中，查询信息中显示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可扣除金额。

根据政策规定，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金额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可据实扣除。如，某纳税人查询本人“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则“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 5000 元（20000-15000）。

4. 年度汇算结束后

汇算清缴结束后，您需要将与您的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已预缴税款、补退税款等相关信息资料留存 5 年备查。

5. 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的后果

如果您属于需要退税的情形，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您需要补税（符合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除外），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如有其它疑问，本人持手机到财务 309 室咨询刘圆圆老师。

附件：个税年度汇算操作指引（手机 APP 端）

财务处

2020 年 5 月 9 日

本期导航

一、APP 下载

二、实名注册

三、APP 登陆

四、汇算准备

五、年度汇算（简易申报和标准申报）

一、APP 下载（如已下载请忽略此步骤）

1、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首页点击“扫码登录”下方的【手机端下载】，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2、苹果 IOS 系统通过 App Store 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

3、安卓 Android 系统目前已经在华为、小米、VIVO、OPPO 等应用市场上架，可以在上述应用市场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

二、实名注册（如已注册请忽略此步骤）

目前系统支持两种注册方式：大厅注册码注册、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1、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推荐使用）：

调用公安人像数据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实名注册，此注册方式仅支持居民身份证。

2、大厅注册码注册：

先行在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然后使用注册码在该平台中开通账号，此注册方式适用于所有的证件类型注册。

注意：注册码有效期 7 天，若过期可再次申请。

三、登录

1、账号密码登录：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 后显示首页页面，点击【个人中心】-【登录/注册】可凭注册的手机号码/证件号码作为账号进行登录。



2、指纹登录：若您的手机支持指纹登录，则登录后可以在【个人中心】-【安全中心】开启指纹登录的开关，首次开启需要验证指纹。

3、扫脸登录：若您的手机支持扫脸登录，则登录后可以在【个人中心】-【安全中心】开启扫脸登录的开关，首次开启需要验证人脸信息。

四、汇算准备

1、绑定银行卡：可通过点击【个人中心】-【银行卡】，点击【添加】功能进行银行卡的绑定，且必须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户的银行卡（建议为中国境内办理的 I 类银行卡。）；后续可以使用绑定的银行卡来完成税款的缴税与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APP

139****0556

 个人信息 完成62% >

 任职受雇信息 2 >

 家庭成员信息 1 >

 银行卡 0 >

 安全中心 >

 帮助 >

 意见反馈 >

 留言咨询 >

 关于 >

退出登录



首页



办税



服务



个人中心



2、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可多方式进入功能查询。

(1) 常用业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2) 我要查询——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3) 服务——申报信息查询——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通过该功能查询已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正确，同时也可进行修改和作废。后续汇算清缴申报时专项附加扣除数据取自采集表信息。

3、查询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方式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如果您的身份被冒用，且无法与对方单位取得联系，可以通过批量申诉或者单条申诉的方式进行处理。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批量申诉](#)

收入合计  : 1,122.00元

已申报税额合计: 135.15元

工资薪金 2019-12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 1,122.00元

已申报税额: 135.15元

工资薪金 2019-11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 1,122.00元

已申报税额: 0.00元

工资薪金 2019-10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 1,122.00元

已申报税额: 0.00元

工资薪金 2019-09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详情	申诉
纳税明细信息		
收入：	44557.00 元	
已申报税额：	135.15 元	
纳税明细-基础情况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申报表类别：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名称：	[模糊处理]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34180 [模糊处理] 025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模糊处理] 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申报渠道：	其他	
申报日期：	2020- [模糊处理] -02	
税款所属期：	2019-12	

五、年度汇算

个税年度自行申报有两种方式：01 简易申报 02 标准申报，您适合哪种，请继续往下看！

（一）简易申报

【适用情形】：如果在上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税款，可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申报并申请退税。

【操作步骤】：

1、APP 首页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页面，如果您满足简易申报条件，系统自动进入简易申报流程，首先弹框显示“简易申报须知”；

5:55

手机信号、Wi-Fi、电池图标

[<返回](#)

简易申报须知

[切换标准申报](#)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1、如您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税款的，可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申报并申请退税。
其中综合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收入+劳务报酬收入×8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0%+稿酬收入×80%×70%-其他免税收入。

2、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的时间为03月01日至05月31日。

3、系统已辅助填入您日常的申报数据，包括您的自行申报以及支付方的扣缴申报数据，如需修改，请通过“标准申报”办理。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2、等待几秒，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后进入简易申报页面；

[< 返回](#) **简易申报** [切换标准申报](#)

系统已根据您日常申报数据自动计算出退税金额：
如需调整申报数据，请通过“标准申报”办理。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110110*****0000 >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局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2240.00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

可申请退税额(元)： **¥ 2240.00** **提交申报**

申报页面项目说明：

(1) 汇缴地：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无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系统将自动带出主管税务机关；

(2) 已缴税额：是上年度预扣预缴申报和自行申报时，已缴纳的税额合计，由系统带出，不可修改。

您也可以“查看收入明细数据”，如果对收入信息有异议，支持对收入明细进行“申诉、删除”，申诉或删除后，此收入的已缴税额将不计入已缴税额合计中。

3、 确认个人基础信息、已缴税额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可完成简易申报。

(二) 标准申报

【适用情形】：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税法规定进行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注意】：

1、适用“简易申报”模式的个人可以切换到“标准申报”模式，反之不可以。

2、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需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

【操作步骤】：

1、APP 首页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页面，

2、选择填报方式，建议选择“使用申报数据进行填报”，也可以是“自行填写”；此页面您可以点击“查看收入纳税数据”，展示“收入纳税数据”和“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记录”。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须前往汇缴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自行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 返回

收入纳税数据

收入纳税数据	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记录
2019-12 正常工资薪金	57元 >
2019-11 正常工资薪金	181元 >
2019-10 正常工资薪金	81元 >
2019-09 正常工资薪金	31元 >
2019-08 正常工资薪金	31元 >
2019-07 正常工资薪金	81元 >
2019-06 正常工资薪金	5元 >
2019-05 正常工资薪金	5元 >
2019-04 正常工资薪金	15元 >

如果对收入信息有异议，进入详情支持对收入明细进行“申诉、删除”。

3、弹出“标准申报须知”，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点击“进入申报”。

标准申报须知（使用已申报数据）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标准申报须知（自行填写）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请您根据汇算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以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各项税前扣除项目，据实填写。
- 3、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4、如果您的扣缴单位已在日常申报时为您按照奖金单独计税方式申报了税款，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 5、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应将奖金收入与工资薪金收入合并填写；选择单独计税的，该笔奖金无需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和《申报注意事项》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5s)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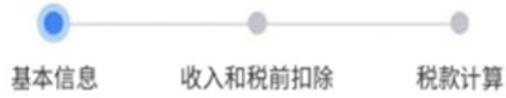
4、申报环节——基本信息

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无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系统将自动带出主管税务机关；点击“下一步”，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 3*****6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下一步

5、申报环节——收入和税前扣除

[< 返回](#)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 收入和税前扣除
 ●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100320.00	>
劳务报酬	0.00	>
您可在详情页新增未导入的劳务报酬		
稿酬	0.00	>
您可在详情页新增未导入的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11832.00 展开 ∨
减除费用 ⓘ	60000.00
专项扣除 ⓘ 三险一金	23815.08 展开 ∨
专项附加扣除 ⓘ	12000.00 >
其他扣除项目	0.00 展开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

应纳税所得额
¥ 4504.92

保存 [下一步](#)

【注意】：

- 1、当前页面如果有待确认或者问题项（一般红色显示），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
- 2、点击红色箭头所示的标识，可进入查看收入详情；

情形 1、全年一次性奖金怎么处理？

如上图红色箭头所指，点击进入工资薪金主页面。点击“奖金计税方式选择”进行奖金设置，提交申报前都可以重新选择。

< 返回

工资薪金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

金额合计

196000.00

2019-11 正常工资薪金 有限公司	16000.00元 >
2019-10 正常工资薪金 有限公司	4000.00元 >
2019-10 正常工资薪金 已到账 有限公司	16000.00元 >
2019-09 正常工资薪金 有限公司	16000.00元 >
2019-09 正常工资薪金 有限公司	4000.00元 >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65000元 修改
2019-02 索非亚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您可以选择一笔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纳税；也可以全部并入综合所得。

情形 2、预填的收入数据实际未发生，怎么办？

如果从未取得该笔收入，可发起申诉或删除，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点击该笔收入进入“详情”，可进行相关操作。

< 返回	2019-11	修改
住房公积金：	1225.00 元	
年金 [?] ：	0.00 元	
商业健康险 [?] ：	0.00 元	
税延养老保险 [?] ：	0.00 元	
其他扣除-其他 [?] ：	0.00 元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	0.00 元	
已缴税额：	0.00 元	
减免税额 [?] ：	0.00 元	

如您从未取得该笔收入，可发起申诉或删除，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如该笔收入与实际金额不符，请与扣缴单位核实后据实修改。

情形 3、收入数据与实际金额不符，如何处理？

收入纳税明细中的“收入”是“毛收入”，如果该笔收入与实际金额不符，请与扣缴单位核实后据实进行修改，具体操作同情形 2，在详情页面点“修改”。

情形 4、劳务报酬、稿酬没有预填数据吗？

是的。收入明细表预填时，只对“工资薪金所得、连续劳务（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进行预填，劳务报酬和稿酬收入需自行添加或者查询导入。

您可以在对应 TAB 页点击“新增”，选择“查询导入”或“手工填写”的方式进行数据的完善。

< 返回

劳务报酬

新增

工资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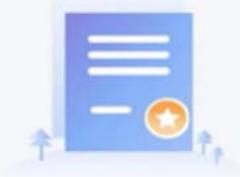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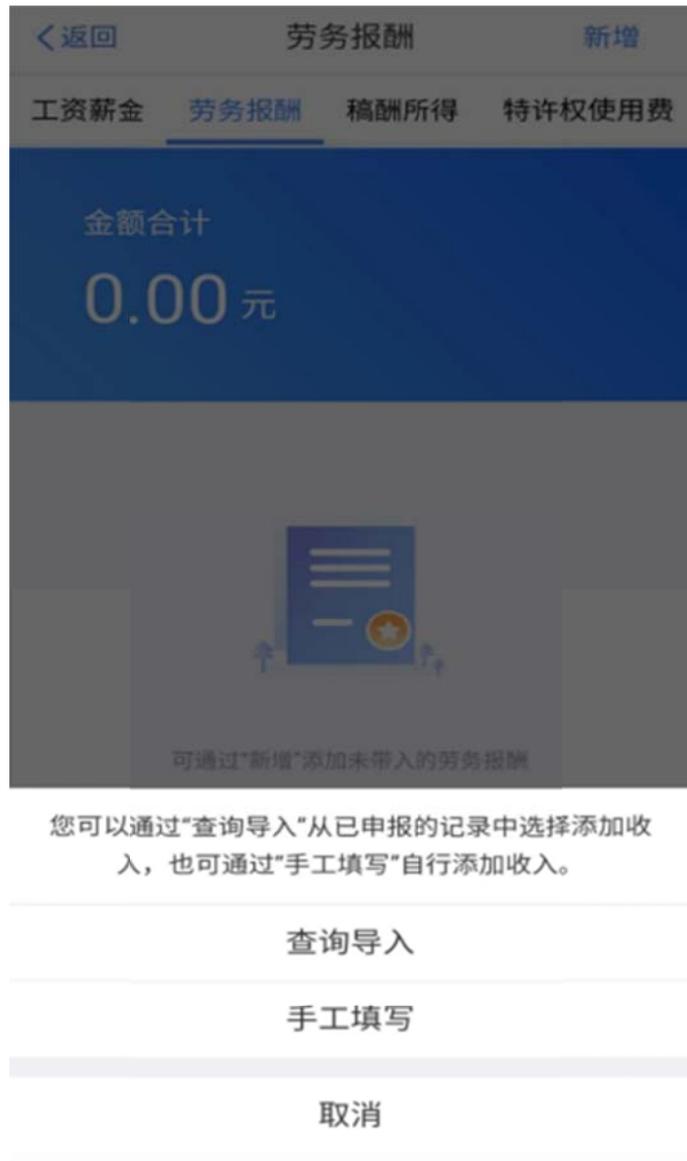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合计

0.00 元



可通过“新增”添加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在进行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数据核对无误后，返回“收入和税前扣除”主页面，点下一步。

< 返回
标准申报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100320.00 >
劳务报酬	0.00 >
<small>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small>	
稿酬	0.00 >
<small>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small>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 ¥4504.92
下一步

6、申报环节——税款计算

< 返回 标准申报 ...

● ———— ●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135.15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135.15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 可填写备注 >

应补税额(元) ¥ 0.00 保存 提交申报

根据上一步的收入及减除数据, 显示【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在左下角显示具体 应补(退)税额, 点击“提交申报”。

“享受免申报”

如果您需要补税, 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 或者应补税额 ≤ 400 元, 且依法预缴税额的, 可享受免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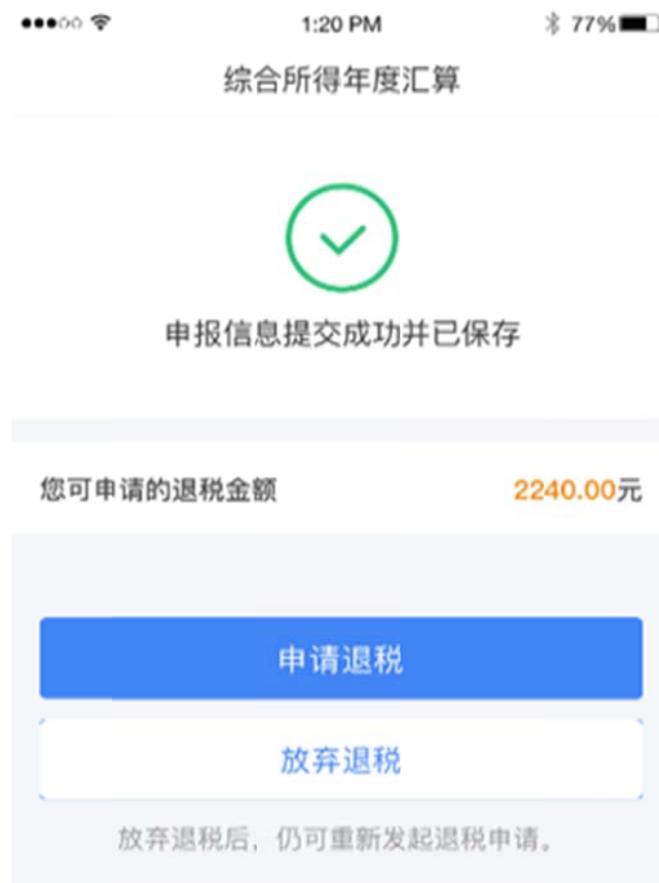
满足免申报情况时, 底端按钮如下图, 点击“享受免申报”, 则申报完成。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 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元, 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 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 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 204.00 保存 享受免申报

7、退税情况处理

申报成功，如果退税则跳转到申报成功-退税页面，点击申请退税。



选择绑定的银行卡，点击确定即可。

< 返回

申请退税

提示：银行卡须为在境内开立的I类银行账户，或银行柜台开立的银行卡。

请选择退税的银行卡

-  中国银行
**** * 8888
-  中国工商银行
**** * 8888
-  中国建设银行
**** * 8888

+ 添加银行卡信息

确定

< 返回

申请退税



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您可在“申报查询”中查询退税进度

完成

8、缴税情况处理

申报成功，如果需要缴税则跳转到申报成功——缴税页面，点击“立即缴税”选择相应的方式缴款即可。



1:20 PM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缴款，
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2000.00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三）申报查询

查询方式：首页——【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

【注意】：只有申报成功后才能在“已完成”中查到申报记录。

[< 返回](#)

我要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

申报查询 >

已填报的各项报表的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

已填报的各项专项附加扣除记录的查询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

已申报收入的查询及异议申诉

备案信息查询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抵扣备案查询 >

已备案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符合规定投资行为查询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备案查询 >

已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查询

税收优惠备案查询 >

已备案的其他税收优惠事项查询

其他查询

异议处理查询 >

已发起申诉事项的进度查询

[< 返回](#) 申报查询 (更正/作废申报)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2020-02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 2019-01 至 2019-12

已退税额: 0.00元

>

如果还有不清楚的地方，您可以拨打 12366 进行相关业务咨询。